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 12,10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3,96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 2,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 2,0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 12,101 万元，担保余额为 3,963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3、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0 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6 号楼 2 层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6 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0 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29.26	84,245.77
负债总额	51,635.74	50,628.26
净资产	33,328.87	33,379.62
资产负债率	60.51%	60.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71.39	4,996.24
净利润	1,260.68	-21.28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 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2 违约处理：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2 违约责任

5.2.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2 保证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2.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4,005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 6,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